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邱堃睿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清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房屋，該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6,800元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與其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被告給付6萬6,000元部分，併算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2,800元（計算式：3萬6,800元＋6萬6,000元＝10萬2,8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